

外國人國民年金 制度指南

Guide to the National Pension for Foreigners

外國人專屬服務

外國人專屬服務中心

國語 02. 2176. 8735 泰語 02. 2176. 8730
印尼語 02. 2176. 8734

安山外國人專屬諮詢中心

031. 365. 3082~3, 3086, 3087, 3089

訪問商談時，可用中文，印尼語，菲律賓語，
烏茲別克語，俄語

地址：京畿道 安山市 檀園區 新吉路1路 10
WORLD TOWER 1樓

國民年金多國語網頁

www.nps.or.kr
英文，中文，印尼文，蒙古文

請領時效介紹

自擁有領取國民年金津貼權利的日期
(例：出國日，達到領取年齡的日期)算起需於5年內申請，
否則因時效而無法領取津貼。

申請e-mail服務

如申請 e-mail服務則可於領取國民年金時，
通過電子郵件領取申請須知

資料變更

變更外國人登錄號碼和居留資格，取得(入籍)及喪失大韓民
國國籍，外國國籍同胞申報韓國住所，
變更地址和聯絡方式時，
請前往鄰近的各分單位或致電客服中心
(直播☎1355)申報。



外國人國民年金 制度指南

Guide to the National Pension for Foreigners



什麼是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是國家實行的一種社會保障制度，要求義務繳納保險金。當因年老喪失勞動能力或因意外造成傷殘和死亡時，在年老，殘疾及死亡時，對本人或遺屬支付年金，以提供其生活保障。

義務投保國民年金

凡居住在韓國內18至60歲的外國人，必須與韓國人一樣投保國民年金。若外國人本國實施的年金法規不適用大韓民國公民時，可不予投保。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韓國與該國簽訂的社會保障協定中另有其他條款時，將按該條款執行。

年金保險費承擔辦法

單位投保人的年金承擔比例將以本人勞動所得為準，僱員本人和雇主各按月收入4.5%的金額標準繳納。

地區投保人應按月收入申報金額（實際）的9%比例繳納。

* 年金保險費繳納應與韓國公民相同，繳納時間為下個月10日之前。

年金待遇

外國人投保人領取老齡，傷殘，遺屬年金規定時，將享受與韓國公民一樣的年金待遇。

* 關於各種年金的具體領取條件請向外國人專屬諮詢服務中心、客服中心(☎1355)或就近公團分公司諮詢。

外國人原則上無法一次領取所繳納的總保險金額，但與國籍無關，持有E-8(研修職業)，E-9(非專業職業，H-2(訪問職業)的簽證的人加入國民年金，同時符合一定的條件情況下，例如離境回國，死亡或到達支付年齡時，可以一次領取在此期間內所繳納的總保險金額，並且再加上規定的額外利息。

- 1 自己的國家和大韓民國有相互簽署社會保障協定的相關規定的情況

和大韓民國簽署的國家

德國, 美國, 加拿大, 匈牙利, 法國, 澳大利亞, 捷克, 比利時, 波蘭, 斯洛伐克, 羅馬尼亞, 奧地利, 印度, 土耳其, 瑞士, 巴西

- 2 自己的國家有相關法律，允許大韓民國國民一次領取所繳納的總保險金額的情況

加入 至少 6個月以上

貝里斯

加入至少 1年以上

格瑞那達, 約旦,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辛巴威, 喀麥隆, 泰國, 不丹

不受加入年限的限制

迦納, 斯里蘭卡, 百慕大, 馬來西亞, 瑞士, 薩爾瓦多, 印度尼西亞, 肯亞, 哈薩克斯坦, 香港, 千里達及托巴哥, 土耳其, 蘇丹, 印度, 哥倫比亞, 萬那杜, 菲律賓, 突尼西亞, 烏干達

* 具有加入期限要求的國家需滿足條件後，才可申請一次性付款。

- 3 居留資格為進修就業(E-8), 非專業就業(E-9), 訪問就業(H-2)的外國勞工

* 刪除進修就業(E-8)居留資格 (2010.10.1. 施行)

申請退還一次性付款的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

- 在韓國申請(出國前申請)

申請書, 護照, 外國人登錄證, 存摺影本, 機票影本

✈ 機場領取服務

申請資格：

證明一個月內將從仁川機場出境事實的外國人

申請辦法：

離境前到就近公團分公司申請退還一次性付款時，需要申請機場領取服務

* 向外國人確認離境後支付年金，但申請機場領取服務時，才可在離境時領取。

- 回國後申請(出國後申請)

申請書, 海外匯款申請書

(必須有居住當地公共機關的公正或韓國領事館的領事確認), 護照影本,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通過本國社會保險機構申請

- 應備文件：申請書, 護照影本, 存摺影本

- 可申請國家：蒙古, 烏茲別克, 泰國, 斯里蘭卡, 吉爾吉斯, 印度尼西亞

欲申請海外匯款時應備文件：海外匯款申請書, 交易明細表等可證明本人帳戶的資料